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調字第1382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庚○○
04 代 理 人 李婉華律師
05 吳秀娥律師
06 相 對 人 辛○○
07 代 理 人 吳展旭律師
08 連星堯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
10 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選任戊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
13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程序監理人。

14 選任己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
1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程序監理人。

16 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
17 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程序監理人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未成年子
20 女雖非當事人，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，
21 亦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
22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；
23 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，或律
24 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
25 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
26 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09條、第16條
2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兩造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兩造所生
29 之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，惟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
30 使負擔由何人任之，對未成年子女權益有重大影響，為確保
31 其最佳利益，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權，及確保未成年子女最

01 佳利益之詮釋能融入其本人之觀點，確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
02 人之必要。本院認戊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為適宜之程序監
03 理人，並徵詢其意願而獲得同意，爰選任上開人員為未成年
04 子女之程序監理人。

05 三、程序監理人應基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及專業立場，瞭解其心
06 理狀態及意願，提出書面報告(包含但不限於親權行使、適
07 宜之會面交往方式、會面交往方式試行、促進、調整及關係
08 人處遇建議)，並有權於評估過程中，為維護子女之權益，
09 先行建議當事人及子女參與相關之親職課程、諮詢、諮商或
10 會面交往之安排，再為評估。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非訟代
11 理人、利害關係人等，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之建議，積極參
12 與相關訪視及促進親子溝通之課程、諮詢及諮商或會面交往
13 試行、促進及調整之安排，不得藉故推委，以確實維護未成
14 年子女之權益。其配合之態度，將依法作為程序監理人評估
15 之內容及日後裁判之參考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香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黃郁暉